附表十

雲林縣政府〇〇〇年度支給工程獎金臨時人員名冊						填表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處		
序號	類別（請勾選）		職稱	姓名	實際從事工程工作項目	到職日期	經費來源	備註
	直接從事工程業務	間接輔助工程業務	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：　　副處長：　　處長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聯絡電話：

註：1、本表所指臨時人員係「雲林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第11點所稱之人員。
　　2、本表臚列人員均應簽奉縣長核准後，始得列為支給對象，人員如有異動,請即時簽陳縣長核准並送本府人事處辦理相關事宜。